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儿科、儿童保健科整合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瑞路2号

合同编号: ZXY-ZW-[2025]0912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审图机构: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审图机构(乙方):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以下均简称为《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7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
- 1.8 《转发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价[2011]63号)
- 1.9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
- 1.10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儿科、儿童保健科整合改造项目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性质: 房建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即: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3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项目设计文件包含本合同第3.2条所述的专项审查内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 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 向乙方提交如下施工图审查资料, 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有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规定需要进行节能设计的建筑还应包括节能设计文件如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建筑热工参数表、建筑节能计算书, 结构计算书等);

涉及有幕墙、绿建、钢结构、网架等专项设计时, 需提供相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包括绿色建筑和绿色小区设计标识申报书(含自评估报告)和跟自评估报告对应的证明材料(含说明、图纸、报告书(表)、计算书等, 主要有土地出让时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标准地块规划现状地形图、环评报告书(表)、地勘报告、土地氡浓度检测报告、日照模拟分析报告、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各专业设计施工总说明和施工图及计算书等等)。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地震动参数复核文件”1份(按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3) 基础设计采用人工挖孔桩的, 须提交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建筑工程使用人工挖孔桩备案意见书》2份(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涉及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项目应提供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书》及附件(按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5) 按国家或地方现行法律法规需提交的资料。

6) 上述图件可以先提供电子版线下审查, 审查合格后再进入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亦可直接进入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3-5 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5-7 天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 天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如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未能按时提交修改资料,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审查时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出具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告知意见书,建设单位在数字化审图平台下载后彩色打印;

2) 在数字化平台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电子章,勘察设计单位在数字化审图平台下载后彩色打印;

3)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应用的通知》的规定,出具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告知意见书后,可视同自动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程序。各监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自行从审图系统调取数字化施工图和审查合格书,不得另行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纸质施工图和审查合格书。

4) 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的规定,单体建筑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提供纸质版《东莞市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原件两份。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的审查费计算

8.1.2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含税)为:¥5850.00 元(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

元整)。

8.2 支付方式: 转账

8.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全部审查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并书面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4.1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如因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协商顺延期限。如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提交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审查费用。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0.2%)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总额的10%。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13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出具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审查合格书,方视为其已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核心义务。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

知书, 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 甲方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 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 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 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 设计文件发生变更, 需重新送审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乙方两份(其中一份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甲方两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乙方: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39003000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桑园路段
56号3楼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东城支行

帐号: 54030078801500001358

邮编: 523112

公司办公电话: 0769-39003000

公司传真电话: 0769-39003009